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管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研发知识产权、战略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收款管理风险。

（二）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以及董事长、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组织架构

为了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按照交易授权、执行、记录、权责分派以及资产限制接近等原则,确定了不同组织单位的性质、相关的管理职能、沟通渠道和报告关系,并建立健全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运转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设置了营销中心、职能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产品中心及 VCS 产品线,下设各部门都制定了明确的部门和岗位职责。

3、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部,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评估

本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依托，坚持自主研发的路线，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提供的良好发展机遇，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形成现代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公司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地通过积累和摸索，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四）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财务管理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程序。

2、货币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

求。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对物资采购的申请、逐级审批、购买、验收、款项支付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明确。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4、生产管理

公司注重生产环节的控制和管理，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过程中职责权限分配、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合同签订、结算对账、发票开具、款项回收等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研发管理

为了加强研发管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财务核算等环节的工作。证券法务部设立

专职负责公司研发知识产权的规划、分析、申报及日常管理，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到位。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8、筹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筹资风险，满足筹资需要，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筹资业务流程必须遵守的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9、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在投资业务中的职责和权限，并就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管理、监督和审查方面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为完善。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0、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信息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1、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较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

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2、合同管理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规范合同法律行为，减少合同执行失误，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合同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从事经济活动中，一律签订合法书面合同。并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履行、变更及解除、合同结算和支付，以及合同纠纷的处理都有所规定，同时明确了合同管理中合同签订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合同执行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权责要求。

13、信息披露管理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通过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检查。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单个会计主体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1%但小于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

额的 1%但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违规事件，导致重要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未有效发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作为衡量指标。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

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董事长：陈智松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